

南開科技大學專任教師研究獎勵補助作業細則

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04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1 月 0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3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07 月 21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03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02 月 08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03 月 15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14 年 9 月 16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15 年 8 月 12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南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加強研發能量及產學合作，促進產學連結，提升實務能力，依據「南開科技大學提升師資素質獎勵補助作業要點」之規定，特訂定「南開科技大學專任教師研究獎勵補助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本校專任教師以本校名義獲得國內外專利、技術移轉、專利授權、各類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其獎勵補助方式如下：
 - (一)研究作品獲得國外發明專利每件獎勵50點，國內發明專利每件獎勵30點，新型專利與設計專利不予獎勵。同一作品得申請國內或國外專利獎勵，惟以一次為限。專利為共同之創作，其創作人列有校外人士者，該專利之獎勵點數應先予平均分配後，排除校外創作人之分配比例後，始為本校創作人可申請之獎勵點數；該點數再依本校共同創作人商定之分配比例獎勵教師，惟每位教師分配之比例以不少於該專利獎勵點數之百分之十為原則，並由主要創作人檢附「合著人證明書」提出申請。
 - (二)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或專利授權，納入本校之技術移轉或專利授權金達新臺幣五萬元者，每案獎勵25點；金額達新臺幣五萬元以上者，每增加新臺幣二萬元增加5點，每案獎勵上限為75點。
 - (三)申獲國科會各類專題研究計畫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者，其計畫金額達新臺幣七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每案獎勵20點；金額達新臺幣十萬元者，每案獎勵40點；金額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者，每增加新臺幣二萬元增加1點，每案獎勵上限為60點。但計畫金額中有本校配合款者，應先予扣除。

(四)申獲公民營機構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者，其計畫金額達新臺幣七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每案獎勵20點；金額達新臺幣十萬元者，每案獎勵40點；金額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者，每增加新臺幣二萬元增加1點，每案獎勵上限為60點。但計畫金額中有本校配合款者，應先予扣除。

(五)本項第(二)款之專利授權、第(三)款之研究計畫案及第(四)款之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者，若係為專利權屬本校所有之專利衍生產出，申請人可提出專利衍生績效獎勵申請表，經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審核確認後，每件額外增給20點獎勵。

(六)本項第(四)款之計畫若屬計畫總金額達新台幣陸拾萬元(含)以上之產學合作計畫案者，由計畫全數主持人(含共同主持人)填寫貢獻分配表提出計畫績效分配申請，經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審核確認後，各主持人可依本項第(四)款之獎勵標準提出獎勵申請。

(七)產學合作研究精進補助

1.為鼓勵教師持續深化產學合作成果，提升研究品質及產學合作效益，凡當年度執行本校核定之產學合作計畫且計畫金額達新臺幣十萬元(含)以上，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依本款規定申請產學合作研究精進補助。

(1)當年度主持一件產學合作計畫金額達新臺幣三十萬元(含)以上者。

(2)新進專任教師，或最近三年未曾擔任本校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之專任教師。

2.本補助每位教師每年度以申請一案為限，其補助額度為新臺幣三萬元。

3.本補助經費應納入原產學合作計畫執行，並依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支用規定辦理。

4.本補助經費僅得編列經常門項目，不得編列主持費、研究助

理人事費、工讀費、資本門設備費及其他教育部規定不得支用之項目。

5.本補助經費不得列入產學合作計畫金額採計，亦不得列入本細則第二條第四款研究獎勵點數計算基準。

6.本補助由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辦理資格審查，符合申請資格者逕予核定，不另組成審查委員會。

7.本補助申請及執行期程如下：

(1)每年六月底前提出申請。

(2)核定後每年十月底前完成計畫補助經費核銷。

(3)產學合作計畫執行期限結束後兩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並完成結案程序。

三、各類獎勵申請案，應檢附佐證資料(計畫核定清單、專利證明文件、技術移轉、專利授權證明)與研究成果報告，經審查後，依本校當年度編列用於專任教師研究獎勵經費額度，除以全校教師申請研究獎勵之總點數，為每點獎勵金額。教師個人點數乘以每點獎勵金額即為教師個人可得之獎勵金額。

四、申請本細則所定各類獎勵以當年度之研究成果為原則，各類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以完成計畫經費結報（完成校內結案程序）並入帳完成為採認基準，各類專利以專利期限起始日為採認基準。若因資料準備不及或當年度申請作業已結束，可於次年度提出申請，但不得重複申請。若發現違反者，2年內不得申請本校各項提升師資素質之獎勵補助。

五、本獎勵及補助經費來源，係由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中經常門經費及學校配合款支應。本校得視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額度及執行情形，調整研究獎勵及產學合作研究精進補助之經費額度。

六、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七、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